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6 0036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煤气化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购编号：JSZC-320000-HCA1-C2026-0009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行政、业务、财务、采购、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煤气化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6-0009）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HCAI-C2026-0009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分包号：3 ）服务：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检测方法	计费单位	基准价(元)
1	净化装置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RT	片	35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DR	片	80
		超声检测 UT	米	16
		磁粉检测 MT	米	15
		渗透检测 PT	米	18
2	气化装置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RT	片	35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DR	片	80
		超声检测 UT	米	16
		磁粉检测 MT	米	15
		渗透检测 PT	米	18

3	甲烷化装置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RT	片	35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DR	片	80
		超声检测 UT	米	16
		磁粉检测 MT	米	15
		渗透检测 PT	米	18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称职的人员，前往指定地点，以完成相应的项目甲方指定的无损检测工作。

2、服务费支付：

乙方成交折扣率：__84__%（以基准价为计算基础）；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1）计算规则，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以甲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核算，最终服务费=基准价（单项限价）×成交折扣率×经采购人核实过的实际数量。

2）服务费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任务后，一次性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乙方出具正式付款申请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并提交合格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所应支付金额。

付款前，乙方须取得甲方的完工证明材料，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付款申请单、结算清单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资料或出具的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实施的单个项目以《无损检测委托单》为准，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消耗材料费、保险费、税费、各类规费、食宿费、外协费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管理费、利

润、相关协调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辅料、设备折旧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乙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大检修定期检验结束；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的折扣率不变，且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不得突破预算额度。合同签订后，每项任务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至项目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包含但不限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煤气化事业部）区域（实际履约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甲方负责人：　薛安雪　　联系电话：15950683747

（3）乙方负责人：　张敬　　联系电话：15949177770

5、服务的提供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要求，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①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分段)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②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以及项目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形成履约验收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③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7、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根据《无损检测委托单》实施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以及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确保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严格实行“人证合一”管理，且证书的执业范围及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实际工作内容；

（4）仪器设备齐全，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须结合项目的实际技术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标准规定，配齐合格的检测用试块；

（6）场地设施和环境(包括温度、湿度、光照度、暗室、辐射、清洁度等）满足体系要求；

（7）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及保障措施；

（8）乙方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甲方检测工作要求等。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明显达

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成交后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当月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费用的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 2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3）乙方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4）服务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书面说明情况。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HSE 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一旦进入工作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相关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

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检测工作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工作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相关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8）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9）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完成服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扣减 5%尾款。

（1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检测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检测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质量缺陷、报告虚假、违章操作、安全事故、未能按时交付报告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等额赔偿款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支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

围包含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成本。

（13）乙方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的规则、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各种理由（包括正当理由和不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任务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17）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一切有关费用。

（1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对工作任务做出响应（包含夜间任务），并配合采购人在现场完成检验项目。对采购人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无正当理由，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检测所需的交通和材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工作质量负责，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须重新进行检测的，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检测工期。

（4）供应商需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等，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确保在投入使用前均测试正常，以及机械设备使用数据无误。

（5）成交供应商需在检测工作开始前完成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告知工作。

（6）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工作响应，供应商需具备支持多个不同地点的检测任务同时开展检测作业的能力，并根据每个检测任务调配分项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大修期间检测工作需按检验进度同步或提前完成。

（7）本项目所涉及登高作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持证上岗；

（8）本项目所涉及射线检测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国家统一考核合格后生成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持证上岗；

（9）供应商应组建专职常驻现场的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无损检测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含）。在项目正式进场作业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驻场服务人员备案清单”及配套证明材料（包括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岗位职责、体检报告以及处于有效期内的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书面报备与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相关人员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10）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①供应商应认真做好现场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供应商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法律规范，以及被检测单位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体系相关的标准规范，接受被检测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③供应商应编制事故的应急预案、救援事故报告与赔偿等文件，未经被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许可，供应商的操作人员不得对被检测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任何操作，严禁违规操作业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服务中的所有安全及环境责任。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及其人员未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或未遵守被检测单位的规定等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11）供应商负责成交区域内业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的综合履约情况进行自行调配；供应商如遇到突发性任务、重大工程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采购人也有权自行调配。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2）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分包、不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情况，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服务技术要求

（1）检测中，应按相应的检测工艺进行检测，发现检测工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重新编制检测工艺；

（2）检测中，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3)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NB/T 47013.1-2015）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对检测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射线底片、数字图谱、原始电子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保存期限至少为 7 年，且应确保电子数据的清晰度、完整性及不可篡改性。保存期满后，上述资料的销毁或处置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必要时应无偿移交采购人存档；

（4）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将所有纸质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射线底片应按 GB/T 26141.2-2010 DS 级的要求进行扫描（保存格式为 DICONDE），连同原始电子数据汇总形成完整的电子文档包移交给采购人存档。此项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也不得将合同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 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本院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本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

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本院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本院，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薛安雪 1585068314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智慧谷A1幢1601-1604、160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949177770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淮安分行 帐号：1701250000004409 税号：91320891MA1UUFWC2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